

「國立臺東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 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教務會議決議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12.1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11.09)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自主學習，加值專業課外學習，以凸顯本校特色與拓展學生跨域創新精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利本校學生得依據其不同學習狀態與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
- 二、活動認證係指本校學生參與校內各單位辦理符合自主學習理念之課程或學習性質活動，其進行形式可為專題演講、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遠距活動、數位學習及校內競賽等；須經「跨域自主學習暨活動報名管理系統」報名，完成時數後，若主辦單位另有指定成果繳交資料，學生須於一週內上傳至系統，並由活動主辦單位進行認證，包含類別：
 - (一) 系級專題演講講座。
 - (二) 校、院級講座或參加各項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
 - (三) 參加校內所舉辦學術研討會或競賽。
 - (四) 參加校內所舉辦學習性質活動(如：體育活動、公益活動及服務學習活動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活動每學期累計達十八小時可抵認一學分。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得於校級自主學習小組計畫或院級所規劃自主學習方案計畫擇一申請，且獲得補助經費者，須完成計畫之執行並檢附實際執行成效且辦理公開發表，每學期可抵二學分。
- 四、本校學生實際投入(含上課)本課程之學習內容不得與下列各項課程或活動內容重疊：
 - (一) 已認列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之時數。
 - (二) 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專班)之必修課程活動內容。
- 五、本課程之學分認證、成績評定及申請方式如下：
 - (一) 學分認證：
 1. 課程學分之認定十八小時核計一學分；同一系列活動採計以六小時為上限。累積滿一學分後，即可認列為本課程之學分。
 2. 每學期至多可抵二學分。
 3. 本課程之學分數不可跨學期累計，自主學習課程認證可認列本校自由選修學分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 (二) 開課單位：自主學習課程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開課，並由開課單位進行學分認證。
 - (三) 成績評定：本課程成績之評定方式為「通過制」(即「通過」或「不通過」)，不列入學

生學期成績計算，僅累計為歷年學分，亦不受每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數及超修學分數之限制。

(四) 申請方式：學生需選修自主學習課程，並於每學期第十八週前至「跨域自主學習暨活動報名管理系統」提出學分認證，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若當學期自主學習時數未達十八小時，則視為不通過。

六、主辦單位於一週內完成自主學習時數認證，未於期限內完成指定成果繳交資料，視為未通過，且不予補追認。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